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4555 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邦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77元，共计募集资金50,0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2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65.09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坐扣保荐承销费3,602.64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46,491.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97899991013000343483的人民币账户内，保荐承销费增值税203.92万元已由本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银行开立的账号为397899991013000343483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7.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汉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注]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淮管发改审备[2023]41 号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淮管发改审备[2023]114 号
合 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9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067.35 万元, 低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9,842.36 万元。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980.24	5.08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431.95	1.59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3,231.19	14.38
合 计	68,888.57	4,643.38	6.7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1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8.91	330.19[注]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28.87	478.87
律师费用	792.45	169.81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3.40	32.55
合 计	7,026.65	1,011.42

[注] 剩余未支付部分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坐扣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5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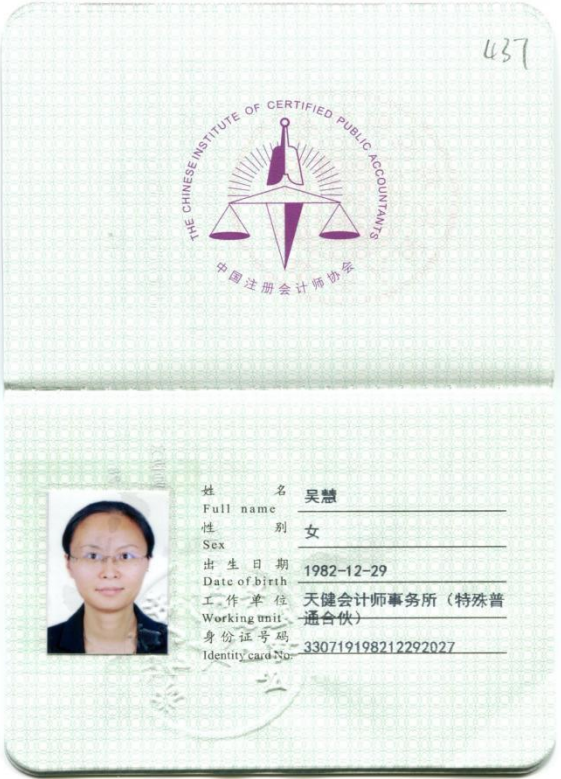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55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601013/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5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5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455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俊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